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现行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p>第二条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把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加以制度化，便于监事会有效地行使监督权，以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p> | <p>第二条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把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加以制度化，便于监事会有效地行使监督权，以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u>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u></p> |
|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u>（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
| <p>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p> | <p>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p> |

| | |
|--|--|
|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p> <p>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p> | <p>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u>若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u></p> |
| <p>第十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 <p>第十条 <u>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u></p> <p><u>（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u></p> <p><u>（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u></p> <p><u>（三）于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u></p> <p><u>（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u></p> |
| <p>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删除</p> |
| <p>新增</p> |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p> |
|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 <p>第十五条 <u>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u></p> |
| <p>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 <p>第十六条 <u>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传真、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u></p> |
| <p>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与会监事讨论议案，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p> | <p>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u>监事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u></p> |
|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p> |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u>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u></p> |

| | |
|--|---|
| <p>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p><u>(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四) 会议出席情况;</u></p> <p><u>(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p> <p><u>(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u></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 <p>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该内容无效，公司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p> | <p>第三十八条 <u>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监事会审议通过。</u></p> |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